

21世紀最具公平性、公信力、學術性的音樂比賽

一般民間舉辦音樂比賽不外乎→ I 招生（由音樂教室、音樂補習班、樂團承辦、承辦單位都有自行招生上音樂個別課，且有某比賽的承辦老師直接跟家長說必須找他們的老師上課才會獲獎。）；II 販賣樂器（鋼琴、提琴、樂器銷售，為了銷售業績內定名次給欲買琴或換琴的家長，得名後鼓吹買琴，甚至依據家長填寫的報名資料打電話推銷商品。）；III 販賣有關音樂的所有商品（例如書籍、CD，比賽曲目指定自己公司發行、改編的樂譜曲目（指定用書），才能參加比賽）。

辦理比賽的目的不外乎其它延伸的商業利益，內定成績、名次的手法更是不勝枚舉（可參閱「如何評定比賽之公平性」及說明），本單位辦理音樂比賽及賽後音樂會（音樂會完全免費，全民皆可入場）目的為促進音樂普及、推廣音樂教育，而之所以會讓比賽秉持公平、公信、學術的態度辦理是為了建立一個健全的音樂比賽制度，讓學音樂的孩子都能在陽光下成長，而不受制於大人因利益而把比賽當成利益交換的工具，犧牲了孩子該有的鼓勵及正面教育。

很多比賽單位把我們的「如何評定比賽的公平性」「以下的文章」「活動宗旨」一字不漏的由網站轉貼於他們的網站，但卻大行內定之實，與正規教育背道而馳，混淆公眾視聽，造成社會的亂象，讓我們更加深匡正比賽的重要性，漫長的路有您的支持，我們會努力繼續不斷的推動音樂教育改革。

註：「內定名次」比賽前已由主辦單位安排好給予特定參賽者名次。

本會活動之特色：（本文稱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維也納國際教育事業為本會）

- 一、I 無銷售維也納牌鋼琴；II 無製造、販售任何品牌樂器；III 亦無廣告某鋼琴品牌；IV 謝絕樂器製造廠商與銷售公司協辦。
- 二、報名表中無問卷調查；家裡 I 有無鋼琴；II 直立式或平台式鋼琴。
- 三、比賽結束後：I 無業務員至學生家中推銷鋼琴、樂器；II 無樂器銷售目錄寄給參賽學生、教室、教師；III 無業務員拜訪指導老師介紹有意購買鋼琴之學生（造成老師、學生家長之困擾）。
- 四、不因家長或老師事先表態，子女得獎將購買平台式鋼琴做為獎勵品，主辦單位即安排名次給該位學生，增加商業機會（本會無從事樂器銷售）。
- 五、比賽曲目無規定需購買主辦單位出版之教材（本會無出版任何音樂教材）。
- 六、本會無開設音樂教室招收學生亦無專屬老師或樂團，當然也無自己的學生參加比賽。
- 七、本會 I 無樂器經銷商；II 無加盟音樂教室；III 無成立樂團，更不需分配名次以利招生及樂器銷售業務。
- 八、無論任何一家鋼琴公司、加盟音樂教室、一般音樂教室或個人家教老師，全部參賽者參與本活動都站在同一公平的起跑點上。
- 九、活動經費由本會獨立自主，故無贊助單位之人情包袱...等壓力，無論參賽者身份、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參加本會活動均一視同仁，絕無特權。
- 十、尊重參加者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地址本會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出售「個人名單」換取利益。
- 十一、每年度舉辦維也納全國小提琴、鋼琴大賽各組首獎（第一名）獨奏聯合音樂會，完全免費不收門票，推廣音樂教育，供學生相互觀摩，提昇音樂教育水準。
- 十二、每年均錄製高品質之首獎（第一名）獨奏聯合音樂會 DVD 7000 卷贈與音樂愛好者。（只要您捐助從事社會急難救助之社團 300 元以上之收據正本寄回本單位，即贈送 DVD 乙卷。）
- 十三、每年度均贈送全國各大學院校、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系、音樂班）及全國各大音樂教室、樂器行當年度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小提琴、鋼琴大賽首獎（第一名）獨奏聯合音樂會 DVD 做為教學研究之用。
- 十四、比賽過程全程開放錄影、錄音（無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一事），更可依本會規定入場觀摩，以昭公信。
- 十五、本會不利用教育部、文建會、各縣市政府、大學音樂系掛名指導、主辦、協辦單位，混淆公眾視聽，行內定名次之實。（或者政府單位根本沒授權指導，該比賽自行在簡章上印製政府單位指導、主辦、協辦）
- 十六、每年度針對活動缺失、建議，綜合多方意見研擬修正比賽規則，使本會活動更具公平性與公信力。

本會樂觀其成更多純學術單位與熱愛音樂教育前賢依「維也納制度、精神」建立比賽制度，投入音樂教改工作，落實教育的真諦與宗旨，為台灣的音樂教育貢獻一份心力。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謹啟